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种类：向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短期理财产品。
- 委托理财金额和期限：任一时点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，委托理财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本事项已经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- 风险提示：本次委托理财拟投资的产品可能含中高风险品种，存在政策、市场、流动性、收益、信用、操作等风险影响导致收益不及预期、投资亏损或本金损失的可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况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，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额度、期限

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委托理财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，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余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超过上述额度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

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方式

向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短期理财产品，拟投资的产品可能含中高风险品种。

（五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

预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包含但不限于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。受托方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（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，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遵循审慎的投资原则，使用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好、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，但仍不排除该项投资的预期收益会受到市场风险、政策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。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、评估工作，审慎决策，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。在理财期间，公司将密切与理财产品发行方进行联系与沟通，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，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，将及时采取措施，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，更好的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。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对公司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，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债权投资，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

资收益，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